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綸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冠綸積欠周姵樺款項，陳冠綸因周姵樺屢次催促其清償債務，而明知其並未於民國112年2月26日轉帳還款給周姵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虛偽製作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之匯款證明電子紀錄，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給周姵樺，致周姵樺陷於錯誤，誤認陳冠綸已經還款，而未再催促還款，陳冠綸因此獲得延期履行債務之利益，嗣因同年3月10日周姵樺發現陳冠綸實際上並未匯款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告訴人周姵樺於警詢之證述。

(二)手機翻拍照片、對話紀錄。

(三)被告陳冠綸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三、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主觀上不想還款，以詐術想讓告訴人以為有還，盡量拖延，被告已獲得延期履行債務之利益，應為詐欺得利既

01 遂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認為被告犯詐欺得利未遂，容有誤
03 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
04 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引用刑事訴
05 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本院就詐欺得利既遂罪部分，
06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被告經合法傳喚後未到庭，本院認定為
07 詐欺得利既遂，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08 四、爰審酌被告積欠告訴人債務，不思於債權人請求給付時按期
09 為給付，竟以前揭方式冀能拖延還款，所為不僅損害告訴人
10 之財產利益，且有損人與人間之信任，實有不該。被告有違
11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或取得告訴人之原諒，考量告訴人之量刑意見，及被告於警
14 詢中自陳：從事水電業，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5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獲得延期履行債務之利益，犯罪所得遲延利息價值低
18 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鳳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